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4

聯絡人:王昱婷

電 話:(02)77367827

受文者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臺訓(三)字第10101917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學生於校外實習(建教合作)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之適用範圍係 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 職員、工友或學生,他方為學生者,而其申請調查受理及 不服調查結果之申復受理,均為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權 責;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(以下簡稱性工法)之適用範圍 則係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 被他人性騷擾者,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,不服調 查結果時應向地方政府(勞政單位)提起再申訴;「性騷 擾防治法」之適用範圍係指,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, 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,不服調查結果時應向地方 政府(社政單位)提起再申訴,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日前報載學生於校外實習遭性騷擾應適用何法一案,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101年6月8日勞動3字第1010014059號函示,性工法之適用對象,依該法第3條及第12條規定,係以受僱者及求職者為範圍。學生實習期間若非受僱者,則非屬性工法適用對象。

三、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(建教合作)期間之保障,如學生 遭性騷擾,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(執行教學或教 育實習)學生之人員,則係屬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準則」第9條所稱之教師,請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 理。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,則不適用性平法,請學 校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13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 提起申訴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中及高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

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法規委員會、中部辦公室、訓育委員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